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已实际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成锂业作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天成锂业 33.33%股权。为满足自身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天成锂业向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上高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天成锂业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天成锂业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中，宜春丙戊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管理”）、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源锂”）分别按持股比例 42.67%和 24.0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33.3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近日与上高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天成锂业与上高农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 33.3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时在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35K9318T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 6 号（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66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研发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含尾矿、废弃矿）加工销售；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8,781,238.32	130,978,629.02
负债总额	63,928,220.02	85,073,361.50
银行贷款总额	12,026,326.67	22,026,326.67
流动负债总额	51,901,893.35	73,047,034.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资产净额	4,853,018.30	45,905,267.52
营业收入	28,863,949.62	103,183,316.65
净利润	-8,838,539.90	21,323,556.22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宜春丙戊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成锂业 42.67%股

权，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成锂业 24.00%股权，公司持有天成锂业 33.33%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规定的期间向债务人连续发放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期间：1）本合同担保的每一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2）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3）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8,21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